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新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Invest Gain Limited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買賣One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協議所述所有交易，以及使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述之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松校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新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該持有人單獨持有該股份；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中新之執行董事包括酈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及元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